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暨 2020 年度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暨 2020 年度监事会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书面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在监事会主席葛欣女士的主持下，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朝阳区朝来高科技产业园西区创远路 36 号院 8 号楼 5 层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到会监事 5 名，实际到会监事 5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编制审议程序进行了全面了解和审核，并发表以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和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所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相关规定。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核查和系统评估，并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认真审核，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循内部控制原则，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性、经营方式、资产结构及自身特点，持续完善健全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比较全面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法人治理、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活动各个环节能够得到了合理控制，能够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及健康运行，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与现有公司架构是适宜的，执行是有效的，不存在不合理的重大缺陷。

（2）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健全、运转有效，能够确保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以及信息披露等重点控制活动的控制、执行和监督的合规、有效。

（3）公司内部控制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能够对经营风险起到相应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4）2020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违反《企业内部

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相关要求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内控体系、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出具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评价意见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2020年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持续健全与完善。今后，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要求，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公司仍应持续落实和完善内部控制，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持续提升企业管理水平。

6.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应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总计为 105,580,166.20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监事会认真核查了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计提后的财务信息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总计 105,580,166.20 元。

7.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及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

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用于进行证券及理财产品投资的自有闲置资金投资总额度为400,000万元，投资期限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投资额度之日起至下一次投资额度审批或调整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400,000万元证券及理财产品投资额度到期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继续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及理财产品投资，投资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30,000万元，投资期限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投资额度之日起至审议相关证

券及理财产品投资额度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投资总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监事会认为，针对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及理财产品投资事项，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并建立了长效工作机制。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保障主营业务发展的同时，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及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最大限度发挥闲置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取较高的短期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收益。公司本次使用投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3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及理财产品投资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符合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及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按照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结合具体情况对原采用的租赁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及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公司股东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9.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以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暨 2020 年度监事会决议。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